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2025年度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4年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中共和静县委员会组织部

主管部门：中共和静县委员会组织部

委托单位：和静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赛文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摘要

为推进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理念，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和静县 2024 年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中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和静县 2024 年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确保财政资金充分发挥效用。

受和静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赛文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赛文”）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 号）的规定对和静县 2024 年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等文件精神，中共和静县委员会组织部负责实施了 2024 年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旨在化解社会矛盾，建立和谐人际关系，有效缓解社会群体分化带来的矛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发挥稳定器和安全阀的作用，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2024 年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2025 年计划投入 842.36 万元，新建 4 个社区综合楼及配套附属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其中：和静镇阿尔夏特路社区建

筑面积1000平方米。东归社区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新苑社区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阳光社区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4年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自2024年10月开始实施，2025年10月完成4个社区综合楼及配套附属设施新建工作。主要建设目标是为辖区居民提供养老、医疗、残疾人补贴、就业、民政、计划生育等各类社区服务、社区党建、社会保障，文体活动等服务，调解矛盾纠纷，提供法律援助，健康知识宣传等公共服务。

项目建成投用后，补齐社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短板，完善社区综合服务阵地硬件配套，规范划分各类功能用房，完善消防、无障碍、安防等配套设施，解决原有设施老旧、功能不足等问题，健全基层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丰富服务载体，夯实基层治理硬件支撑。

（三）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目标1：新建和静镇阿尔夏特路社区、东归社区、阳光社区、新苑社区、各1000平方米综合服务设施，总计4000平米。

目标2：完善社区级阵地各项服务功能和设施，为基层创造良好条件，提升群众性文化活动场所硬件水平。

2. 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评价项目原有的年度目标进行优化后，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目标如下：

表1-1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项目数量	=4个
	数量指标	新建项目面积	=4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按期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建和静镇阿尔夏特路社区费用	≤210.59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新建东归社区费用	≤210.59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新建阳光社区费用	≤210.59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新建新苑社区费用	≤210.59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基础设施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性文化活动场所硬件水平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乡镇和群众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规则，评价小组通过资料核查、现场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对

“2024年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该项目决策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地方实际需求，实施过程基本规范，补齐社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短板，社会效益突出，实现了“完善社区综合服务阵地硬件配套设施”的核心目标。

综合以上情况，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规则，评价小组通过采用资料核查、现场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和静县2024年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96.84分，绩效评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15分，评价得分14.6分，评价分值占比为97.33%；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为25分，得分24分，评价分值占比为96%；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40分，得分39.44分，评价分值占比为98.6%；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18.8分，评价分值占比为94%。

表1-2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1. 项目决策	15	14.6	97.33%
2. 项目管理	25	24	96%
3. 项目产出	40	39.44	98.6%
4. 项目效益	20	18.8	94%
综合绩效	100	96.84	96.84%

（二）预算执行情况

和静县2024年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2025年下达预算资金842.36万元，全部来源于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共计支出767.9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1.17%。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工程施工费756.02万元，项目相关工程服务费（水土保持咨询费、监理费、竣工测量技术服务费、财务审计费等）11.92万元，剩余3%质保金33.92万元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再行支付。该项目结余资金74.42万元（含质保金）已收回国库，由县财政局统筹分配。

表1-3 项目资金支付台账

单位：万元

资金支出类别	签订单位	中标价/合同价	2025年支付资金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新疆巴州工程咨询中心	1.67	/
工程施工费	新疆兴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130.772156	756.02
监理服务费	纵横互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7
勘察服务费	巴州新地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3333	/
测绘服务费	新疆精准测绘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2.4	/
房屋测绘及竣工测量服务费	新疆国源测绘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3.592	3.59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费	新疆领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费	新疆领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75	0.75
财务决算审计费	新疆西首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0.58	0.58

	合计	1161.097456	767.942
--	----	-------------	---------

（三）项目绩效情况

1. 项目立项决策。项目紧扣完善社区级阵地各项服务功能和设施需求，以“改善基层环境”为目标，计划为4个行政社区新建综合楼及配套附属设施，符合“为辖区居民提供养老、医疗、残疾人补贴、就业、民政、计划生育等各类社区服务、社区党建、社会保障，文体活动等服务，调解矛盾纠纷，提供法律援助，健康知识宣传等公共服务”的重点任务，符合促进社区精神文明建设方向。通过公开招标，招标流程规范，为项目落地奠定基础。

2. 项目过程管理。该项目2024年10月开工，2025年10月完工，新建4个社区综合楼及配套附属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3980.2平方米。其中：和静镇阿尔夏特路社区建筑面积995.05平方米，建筑高度13.5米，建筑密度76.87%，容积率2.39。东归社区建筑面积995.05平方米，建筑高度13.5米，建筑密度76.87%，容积率2.39。新苑社区建筑面积995.05平方米，建筑高度13.5米，建筑密度76.87%，容积率2.39。阳光社区建筑面积995.05平方米，建筑高度13.5米，建筑密度30.66%，容积率0.95，工序合规。组织部组织多部门联合验收，质量合格。资金管理方面，项目按计划进度支出，资金使用合规。工期与监控方面，施工合同约定工期为1年（2024年10月至2025年10月），实际2025年10月完工。

3. 项目产出。立项批复与实际设计允许有10%以内的建筑差，实际新建4个社区综合楼及配套附属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3980.2平方米。其中：和静镇阿尔夏特路社区建筑面积995.05平方米；东归社区建筑面积995.05平方米；新苑社区建筑面积995.05平方米；阳光社区建筑面积995.05平方米；4个社区综合楼验收合格后无偿划转给四个社区，资源利用率达到100%。

4. 项目实施后，补齐社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短板，完善社区综合服务阵地硬件配套，规范划分各类功能用房，完善消防、无障碍、安防等配套设施，解决原有设施老旧、功能不足等问题，健全基层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丰富服务载体，夯实基层治理硬件支撑。

综上，项目完成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新增并规范设置群众文化活动专用空间，补齐硬件配套缺口，群众性文化活动场所硬件标准化水平大幅提升，阵地承载能力满足群众日常文化活动开展需求，建设目标基本全面实现。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规范招标采购，严把准入关口。严格遵循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开展招标采购工作，明确资质要求、技术标准及评审细则，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机制选定施工单位，确保参与项目的企业具备相应施工能力与履约资质，从源头保障项目实施质量。

2. 强化协同，高效推进。实施过程中，成立工作指挥部，倒排工期，组织中标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和相关社区召开部署会，形成规范有序、协同有力的推进态势，保障项目稳步开展。

3. 严控工程质量，筑牢安全防线。引入专业监理单位全程参与施工监督，对后墙加固、保温材料安装、智能设备调试等关键环节进行旁站式监管，对照施工图纸与技术规范逐项核验，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联合验收环节组织多部门共同参与，确保工程质量达标。

4. 严守资金规范，强化使用监管。严格执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按进度拨付，每笔支出均经过合规审批流程，附齐验收单、发票等佐证材料；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定期核对预算执行情况，确保资金流向清晰、用途合规，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单位绩效管理监督机制缺失，绩效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原目标表中的时效指标“项目任务按期完成率”未明确具体目标实现时间，导致绩效目标缺乏清晰的时间约束，难以据此进行有效的进度监控与偏差调整。该问题反映出：绩效目标制定的人员对绩效指标的设计原则和方法掌握不全面；绩效工作缺乏有效的复核机制，未能准确反映项目真实完成情况，削弱了绩效管理对项目的监督和改进作用。

2. 资料规范管理意识不足，资料管理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单位没有建立完善的资料管理流程和标准，资料管理意识淡薄，使得项目人员在资料收集、整理和归档过程中无章可循，导致“重项目实施、轻资料整理”的倾向。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强化绩效指标设置能力，提升目标科学性。建议组织单位绩效管理相关人员（单位领导、项目人员、财务人员等）参加培训，提升绩效管理意识，明确工作职责，学习如何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制预算。

2.规范资料管理流程，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完善的资料管理流程和标准，明确资料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和利用的各个环节的要求。同时加强宣传培训，培养“边实施、边整理、及时归档”的良好习惯。

评价机构（盖章）：新疆赛文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黄智儒

评价日期：2026年7月30日

目录

摘要.....	I
一、项目概述.....	I
（一）项目概述.....	I
（二）项目实施情况.....	II
（三）绩效目标.....	II
二、绩效评价情况.....	III
（一）评价结论.....	III
（二）预算执行情况.....	IV
（三）项目绩效情况.....	VI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VII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VII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VIII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IX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6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19
（一）综合评价情况.....	19
（二）评价结论.....	2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3
（一）项目决策情况。.....	23
（二）项目过程情况。.....	25
（三）项目产出情况。.....	27
（四）项目效益情况。.....	3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2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32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3
六、相关建议.....	33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3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4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34
（二）绩效结果挂钩改进建议.....	34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34
附件1 和静县2024年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体系及评分表.....	36
附件2和静县2024年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满意度调查报 告.....	46
附件3项目验收单.....	50
附件4项目单位意见反馈表.....	53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十四五”时期，党中央、国务院将加强城乡社区服务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首次将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列为“十四五”时期重点专项规划之一。按照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的框架，《规划》从完善服务格局、增强服务供给、提升服务效能、加快数字化建设、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作出安排部署，明确了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等7个方面的主要指标，确定了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行动等4项行动计划，以及服务设施补短板工程1个重大工程。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新时期提出的重要战略任务，也是增强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改进社会管理方式的重要举措。社区是社会的基本单元，建设和谐社区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重要基础。加强社区建设，科学合理配置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为社区人民群众营造一个设施完善、安居乐业的生活环境，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保障。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2024年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2025年计划投入842.36万元，新建4个社区综合楼及配套附属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其中：和静镇阿尔夏特路社区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东归社区建筑面积1000平

平方米。新苑社区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阳光社区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

（2）项目实施情况

2024 年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自 2024 年 10 月开始实施，2025 年 10 月完成 4 个社区综合楼及配套附属设施新建工作，项目总建筑面积 3980.2 平方米。其中：和静镇阿尔夏特路社区建筑面积 995.05 平方米；东归社区建筑面积 995.05 平方米；新苑社区建筑面积 995.05 平方米；阳光社区建筑面积 995.05 平方米。

项目建成投用后，补齐社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短板，完善社区综合服务阵地硬件配套，规范划分各类功能用房，完善消防、无障碍、安防等配套设施，解决原有设施老旧、功能不足等问题，健全基层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丰富服务载体，夯实基层治理硬件支撑。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2024 年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42.36 万元，全部来源于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资金到位率为 100%。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 767.9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1.17%。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工程施工费 756.02 万元，项目相关工程服务费（水土保持咨询费、监理费、竣工测量技术服务费、财务审计费等）11.92 万元，剩余 3%质保金 33.92 万元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再

行支付。该项目结余资金 74.42 万元（含质保金）已收回国库，由县财政局统筹分配。

表1-1 项目资金支付台账

单位：万元

资金支出类别	签订单位	中标价/合同价	2025年支付资金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新疆巴州工程咨询中心	1.67	/
工程施工费	新疆兴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130.772156	756.02
监理服务费	纵横互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7
勘察服务费	巴州新地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3333	/
测绘服务费	新疆精准测绘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2.4	/
房屋测绘及竣工测量服务费	新疆国源测绘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3.592	3.59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费	新疆领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费	新疆领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75	0.75
财务决算审计费	新疆西首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0.58	0.58
	合计	1161.097456	767.942

4. 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架构清晰，为实施提供了基础保障。

该项目由中共和静县委员会组织部作为实施单位，全面负责项目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与监督管理。县委组织部内部明确项目职责分工：项目办牵头负责项目立项、招投标、建设实施、验收等全流程管理；财务室负责资金预算、拨付、核算等财务管理工作；从前期部署到后期验收，县委组织部牵头联动各相关方形成工作合力，为项目顺利落地奠定了坚实的组织基础。

(2) 项目实施管理规范，为项目有序推进筑牢管理保障。

为保障项目规范实施，中共和静县委员会组织部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包括《新疆巴州和静县委组织部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新疆巴州和静县委组织部财务管理制度》《新疆巴州和静县委组织部预算管理制度》等，覆盖项目采购、资金使用、合同管理、资料归档等关键环节。

(3) 财务管理合规高效，资金支出程序规范。

项目严格落实专款专用原则，严格执行“申请一审核一拨付-归档”全流程手续，资金支付手续完备、账目清晰，按照项目进度支付比例已达 97%（剩余 3%为工程质保金），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与效益性，为项目的稳步推进提供了可靠的资金保障。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目标 1：新建和静镇阿尔夏特路社区、东归社区、阳光社区、新苑社区、各 1000 平方米综合服务设施，总计 4000 平米。

目标 2：完善社区级阵地各项服务功能和设施，为基层创造良好条件，提升群众性文化活动场所硬件水平。

2. 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该项目个性目标如下：

表1-2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项目数量	=4个
	数量指标	新建项目面积	=4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按期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新建和静镇阿尔夏特路社区费用	<=210.59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新建东归社区费用	<=210.59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新建阳光社区费用	<=210.59万元
	经济成本指标	新建新苑社区费用	<=210.59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基础设施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性文化场所硬件水平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乡镇和群众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一是评价流程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包括事前绩效目标设定、事中执行监控与调整、事后结果评估及反馈整改，形成闭环管理机制；二是评价内容涵盖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四大维度，既关注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也注重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和社会满意度；三是评价对象与范围实现全面覆盖，既包括重点项目和常规项目，也涉及不同层级部门的横向与纵向联动，确保无遗漏、无盲区；四是评价要素完整规范，严格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科学设计指标体系，规范数据采集、分析方法和报告编制流程，确保评价结果客观真实。通过构建多维度、全流程、广覆盖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有效保障了财政资源配置的科学性和资金使用效益

的最大化。

2.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操作指引 1.0》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从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综合分析评价该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对财政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及时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有针对性提出优化改进建议，促进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改进工作、提高履职效率，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3.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中共和静县委员会组织部实施的“2024年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评价对象资金来源于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总额为842.36万元。

4.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客观、真实原则。

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主，选用操作性较强的评价方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统一、依据充分。

（2）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原则。

即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支出的行为过程和执行业绩、效果优劣。

（3）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定量分析建立在支出项目的资金决策和资金执行后的产出上，主要通过对项目产出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以更全面、合理、准确地反映支出的实际效益。

2.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通过对该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分析研究，评价小组按照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操作指引 1.0》要求，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内容要素统一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权重、指标解释、标杆值、评分依据、评价标准、评分过程、得分、得分率。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实现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具体指标客观开展分析评价，体现了从决策到产出结果和影响力因素的绩效逻辑路径。

经综合考虑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投入指标与产出指标的平衡，最终将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15%、25%、35%、25%，在此基础上又将一级指标具体分解为11个二级指标和23个三级指标，同时进一步细化各三级指标的权重。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见“表2-1和静县2024年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项目评分过程及得分情况详见“附件1和静县2024年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表2-1 和静县2024年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决策 (15)	A1项目立项	A101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价标准的五项要点，符合则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分数，扣完为止，具体扣分规则如下：若①至③不符合，则每一点扣30%的权重分；若④至⑤不符合，则每一点扣20%的权重分。			
		A102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合规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价标准中，①至③每项满分1分，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A2项目目标	A201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价标准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③④分别占25%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A201绩效目标合理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绩效目标和指标具备明确性（目标是否指向明确）、可衡量性（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可实现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的关联性）、时限性（有明确目标实现时间）。	评价标准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中每小点占2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A3资金投入	A301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价标准中，①至④分别占30%、30%、20%和2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A302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价标准中，①和②分别占50%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100%、80%、60%、40%和2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B项目管理（25分）	B1资金管理	B101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权重。			

		B102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满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70%权重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0%权重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B103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评价标准中的四项要点分别占25%的权重分，不满足①或②或③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其他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B2组织实施	B201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价标准中，①和②两项分别占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100%、80%、60%、40%和20%的分值，扣完为止。			
		B202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价标准中，①占40%的权重，②至④分别占20%的权重，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100%、80%、60%、40%和20%的分值，扣完为止。			

		B203绩效管理合规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绩效工作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绩效管理工作的合规性。	合规	①是否落实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全覆盖; ②是否按规定及时开展绩效监控管理; ③是否对偏离项目绩效目标的情况及时采取调整或整改措施; ④绩效自评填报内容与实际工作结果是否一致。	评价标准中,①至④项分别占25%的权重,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C产出 (40)	C1产出数量	C101新建项目数量	5	核查该项目实际新建项目数量是否与计划相符。	=4个	指标完成率=(实际新建项目数量/计划新建数量)×100%。	得分=(指标完成率-60%)/(1-60%)×指标权重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C102新建项目面积	5	核查该项目实际新建建筑面积是否与计划相符。	=4000平方米	指标完成率=(实际新建项目面积/计划新建面积)×100%。	得分=(指标完成率-60%)/(1-60%)×指标权重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C2产出质量	C201工程验收合格率	5	核查该项目采购的设备设施质量是否合格。	=100%	指标完成率=工程验收合格率/计划验收合格率*100%。	得分=(指标完成率-60%)/(1-60%)×指标权重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C3产出时效	C301项目任务按期完成率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指标完成率=[1- 项目实际完工月份-计划完工月份 /计划完工月份]*100%。	1. 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70%,得满分; 2. 指标完成率小于70%,得分=(指标完成率-60%)/(1-60%)×指标权重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C4产出成本	C401新建和静镇阿尔夏特路社区费用	5	完成项目新建建筑计划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和支出情况。	<=210.59万元	指标完成率=(1-偏差值)*100%; 偏差值= 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目标值	1. 资金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70%,得满分;指标完成率小于70%,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2. 资金未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C402新建东归社区费用	5	完成项目新建建筑计划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和支出情况。	<=210.59万元	指标完成率=（1-偏差值）*100%； 偏差值= 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目标值	1. 资金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70%，得满分；指标完成率小于70%，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2. 资金未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C403新建阳光社区费用	5	完成项目新建建筑计划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和支出情况。	<=210.59万元	指标完成率=（1-偏差值）*100%； 偏差值= 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目标值	1. 资金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70%，得满分；指标完成率小于70%，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2. 资金未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C403新建新苑社区费用	5	完成项目新建建筑计划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和支出情况。	<=210.59万元	指标完成率=（1-偏差值）*100%； 偏差值= 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目标值	1. 资金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70%，得满分；指标完成率小于70%，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2. 资金未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D效益 (20)	D1社会效益	D101完善基础设施	7	考察该项目实施后的基础设施完善情况。	有效提升	通过资料核查、问卷调查等方式评价，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①若80%≤完成率≤100%，得分=100%*指标权重分值； ②若60%≤完成率<80%，得分=80%*指标权重分值； ③若完成率<60%，得分=0分。			

		D102提升群众性文化活动现场硬件水平	7	考察该项目的实施提升群众性文化活动场所硬件水平方面的实现程度。	有效改善	通过资料核查、问卷调查等方式评价，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①若80%≤完成率≤100%，得分=100%*指标权重分值； ②若60%≤完成率<80%，得分=80%*指标权重分值； ③若完成率<60%，得分=0分。			
	D2服务对象满意度	D201受益乡镇和群众满意度	6	考察受益乡镇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0%	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实际满意度=Σ样本数（“非常满意”×1.0+“满意”×0.8+“一般”×0.6+“不满意”×0.1+“非常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 指标完成率=实际满意度/计划满意度*100%	1. 若指标完成率≥90%，得分=100%*权重分值； 2. 若80%≤指标完成率<90%，得分=80%*权重分值； 3. 若60%≤指标完成率<80%，得分=50%*权重分值； 4. 若指标完成率<60%，得分=0分。			
合计			100							
评价等级										
评价等级划分标准：优（得分≥90），良（90>得分≥80），中（80>得分≥70），差（得分<70）										

3. 评价方法

为保障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待评价项目实际情况，本次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共三种方法进行评价。

（1）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预算执行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满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70%权重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0%权重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达到预期指标值的，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权重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成本指标：通过项目实际成本支出与计划成本支出的比率计算指标完成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程度。资金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70%，得满分；资金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但实际完成率小于70%，或资金未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的，得分=实际完成率×权重分值。

时效指标：通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计算指标完成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其中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指标完成率=（1-|项目实际开工月份-计划开工月份|/计划开工月份）*100%，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指标完成率=（1-|项目实际工期-计划工期|/计划工期）*100%。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 70%，得满分；实际完成率小于 70%，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权重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若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 90%，得分=100%*权重分值；若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 80%且小于 90%，得分=80%*权重分值；若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 60%且小于 80%，得分=50%*权重分值；若实际完成率小于 60%，得分为 0 分。

（2）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分析，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文件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三级指标评分环节：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对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指标值完成、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各项内外因素进行分析判断，根据评分规则确定三级指标得分情况。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

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受和静县财政局委托，本次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自 2026 年 7 月启动，我单位绩效评价小组编制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原则、评价对象、范围、评价工作程序、评价人员及时间安排等，并且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

1. 前期准备阶段（2026 年 7 月 1 日-7 月 9 日）

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小组由 4 名成员组成，分工负责本次评价各项工作。评价工作小组组长负责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资料收集清单等，并与项目主评人、预算绩效专家沟通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规则。项目开展前单位内部对全体参与人员进行了内部培训，确定了评价重点、工作要求，明确了评价风险识别及应对措施。

表2-2 评价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项目职务	职责分工
1	黄智儒	项目主评人	绩效评分，报告质量复核
2	屈伟	预算绩效专家	绩效评分，数据复核
3	郭红豆	项目负责人	资料收集、资料审核、现场核查、报告撰写、报告一次交叉复核
4	王子雄	项目组成员	资料收集、数据整理、撰写报告、报告一次交叉复核

2. 评价实施阶段（2026 年 7 月 10 日-7 月 19 日）

（1）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

全面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根据绩效评价内容和三级评价收集对应的印证资料，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2）现场座谈和实地勘察

评价工作小组对前期收集的资料进行初步的梳理和分析，根据资料初审情况完善访谈问题，并开展现场座谈交流，进一步了解项目实施过程和实施结果。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及指标评价需求判断，对项目进行实地调研考察。

（3）问卷调研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问卷调查的对象。通过线上调研方式，对受益社区居民群众进行调研，共收回 231 份调查问卷。调研完成后，由绩效评价小组工作人员根据问卷调查数据分析情况撰写满意度调查报告。

3. 分析评价阶段（2026 年 7 月 18 日-7 月 22 日）

评价工作小组对收集到的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复核、统计，并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权重、评价方法实施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并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进行综合分析。

4. 撰写报告阶段（2026 年 7 月 22 日-7 月 30 日）

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评分结果和掌握的相关资料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针对主要问题提出初步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向被

评价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对被评价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反馈的意见逐一核实，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并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由该项目主评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形成正式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和静县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1.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紧扣完善社区级阵地各项服务功能和设施需求，以“改善基层环境”为目标，计划为4个行政社区新建综合楼及配套附属设施，符合“为辖区居民提供养老、医疗、残疾人补贴、就业、民政、计划生育等各类社区服务、社区党建、社会保障，文体活动等服务，调解矛盾纠纷，提供法律援助，健康知识宣传等公共服务”的重点任务，符合促进社区精神文明建设方向。通过公开招标，招标流程规范，为项目落地奠定基础。

2.项目管理方面：该项目2024年10月开工，2025年10月完工，新建4个社区综合楼及配套附属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3980.2平方米。其中：和静镇阿尔夏特路社区建筑面积995.05平方米，建筑高度13.5米，建筑密度76.87%，容积率2.39。东归社区建筑面积995.05平方米，建筑高度13.5米，建筑密度76.87%，容积率2.39。新苑社区建筑面积995.05平方米，建筑高度13.5米，建筑密度76.87%，容积率2.39。阳光社区建筑面积995.05平方米，建筑高度13.5米，建筑密度30.66%，容积率0.95，工序合规。组织

部组织多部门联合验收，质量合格。资金管理方面，项目按计划进度支出，资金使用合规。工期与监控方面，施工合同约定工期为1年（2024年10月至2025年10月），实际2025年10月完工。

3.项目产出方面：立项批复与实际设计允许有10%以内的建筑差，实际新建4个社区综合楼及配套附属设施。项目总建筑面积3980.2平方米。其中：和静镇阿尔夏特路社区建筑面积995.05平方米；东归社区建筑面积995.05平方米；新苑社区建筑面积995.05平方米；阳光社区建筑面积995.05平方米；4个社区综合楼验收合格后无偿划转给四个社区，资源利用率达到100%。

4.项目效益方面：项目实施后，补齐社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短板，完善社区综合服务阵地硬件配套，规范划分各类功能用房，完善消防、无障碍、安防等配套设施，解决原有设施老旧、功能不足等问题，健全基层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丰富服务载体，夯实基层治理硬件支撑。

综上，项目完成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新增并规范设置群众文化活动专用空间，补齐硬件配套缺口，群众性文化活动场所硬件标准化水平大幅提升，阵地承载能力满足群众性文化活动的开展需求，建设目标基本全面实现。

（二）评价结论

综合以上情况，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规则，通过资料核查、现场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对“2024年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独立、客

观的评价。该项目决策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地方实际需求，实施过程基本规范，补齐社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短板，社会效益突出，实现了“完善社区综合服务阵地硬件配套设施”的核心目标。

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 96.84 分，绩效评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5 分，评价得分 14.6 分，评价分值占比为 97.33%；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 24 分，评价分值占比为 96%；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40 分，得分 39.44 分，评价分值占比为 98.6%；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 18.8 分，评价分值占比为 94%。

表3-1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1. 项目决策	15	14.6	97.33%
2. 项目管理	25	24	96%
3. 项目产出	40	39.44	98.6%
4. 项目效益	20	18.8	94%
综合绩效	100	96.84	96.84%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3-2:

表3-2 项目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决策 (15)	A1 项目 立项	A101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充分	充分	3.00	100%
		A102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合规	合规	2.00	100%
	A2 项目	A201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00	100%
		A201绩效目标合理性	2	明确	明确	1.60	80%

	目标						
	A3 资金投入	A301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科学	科学	3.00	100%
		A302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00	100%
B过程 (25)	B1 资金管理	B101资金到位率	4	100%	100%	4.00	100%
		B102预算执行率	5	100%	91.17%	5.00	100%
		B103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4.00	100%
	B2 组织实施	B201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健全	4	100%
		B202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有效	有效	4	100%
		B203绩效管理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3	75%
C产出 (40)	C1 产出数量	C101新建项目数量	5	=4个	=4个	5.00	100.00%
		C102新建项目面积	5	=4000平方米	=3820.2平方米	4.44	89%
	C2 产出质量	C201工程验收合格率	5	=100%	=100%	5.00	100%
	C3 产出时效	C301项目任务按期完成率	5	=100%	=100%	5.00	100%
	C4 产出成本	C401新建和静镇阿尔夏特路社区费用	5	<=210.59万元	=191.98万元	5.00	100%
		C402新建东归社区费用	5	<=210.59万元	=191.98万元	5.00	100%
		C403新建阳光社区费用	5	<=210.59万元	=191.98万元	5.00	100.00%
		C403新建新苑社区费用	5	<=210.59万元	=192万元	5.00	100%
D效益 (20)	D1 社会效益	D101完善基础设施	7	有效提升	达成目标	7.00	100.00%
		D102提升群众性文化活动场所硬件水平	7	有效改善	达成目标	7.00	100%
	D2 服务对象	D201受益乡镇和群众满意度	6	>=90%	85.54%	4.80	80%

	满意度						
合计			100			96.84	96.8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15%，评价得分 14.6 分。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目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要求，有助于化解社会矛盾，建立和谐人际关系，有效缓解社会群体分化带来的矛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发挥稳定器和安全阀的作用。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和静县优先发展的重点。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中共静县委员会组织部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且未发现相关项目重复项目的情况。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该指标权重为 3%，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经核查《巴州和静县 2024 年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巴州和静县 2024 年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

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巴发改项目〔2024〕279号）等文件，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该指标权重为 2%，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2 分。

2. 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经核查，该项目设置了年度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完全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该项目批复的预算资金共计 842.36 万元，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该指标权重为 3%，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3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该项目原绩效目标表已将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可衡量、具有相关性和可实现性。

②该项目原目标表中的时效指标为“项目任务按期完成率”，没有明确的目标实现时间。根据评分规则，扣 20% 权重分，下一步措施：组织单位绩效管理相关人员（单位领导、项目人员、财务人员等）参加培训，学习如何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该指标权重为 2%，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1.6 分。

3.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巴州和静县 2024 年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可行

性研究报告》《关于巴州和静县 2024 年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巴发改项目〔2024〕279 号），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指标权重为 3%,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3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巴州和静县 2024 年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巴州和静县 2024 年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巴发改项目〔2024〕279 号），编制了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表、工程概算核定表。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和地方实际相适应。

该指标权重为 2%,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5%,评价得分 24 分。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根据《关于下达 2025 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静财预〔2025〕1 号），该项目全年预算资金为 842.3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842.36 万元， $\text{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 100\%$ 。

该指标权重为 4%,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4 分。

（2）预算执行率：

该项目到位资金为 842.36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目已完成并验收合格。通过核查项目各项服务合同、项目验收单、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767.94 万元，剩余 3% 质保金 33.92 万元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再行支付。该项目结余资金 74.42 万元（含质保金）已收回国库，由县财政局统筹分配，项目按计划完成，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100%=（767.94/842.36）× 100%=91.17%。

该指标权重为 5%，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5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核查资金申请报告、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资金发放标准、发放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该指标权重为 4%，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4 分。

2. 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4）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核查，中共和静县委员会组织部已制定了一套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包括《新疆巴州和静县委组织部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新疆巴州和静县委组织部财务管理制度》《新疆巴州和静县委组织部预算管理制度》等多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该指标权重为 4%，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4 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规定；②该项目无调整；③项目各项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各项条件、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该指标权重为 4%,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为 4 分。

(6) 绩效管理合规性:

经核查 2025 年该项目绩效目标表、监控表、自评表、自评报告等资料,①该项目落实了绩效管理全覆盖;②按规定及时开展了 5 月和 8 月项目绩效监控;③实施过程中未对偏离指标“新建项目面积”采取调整或整改措施;④绩效自评填报内容与实际工作结果核查一致。根据评分规则,扣除③的权重分值,即 1 分。

该指标权重为 4%,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3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8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40%,评价得分 39.44 分。

1.产出数量完成情况分析

①“新建项目数量”指标:标杆值为等于 4 个,根据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勘察单位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显示,实际新建 4 个社区综合楼及配套附属设施,分别为和静镇阿尔夏特路社区、东归社区、新苑社区、阳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指标完成率为 100%。

该指标权重为 5%,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5 分。

②“新建项目面积”指标：标杆值为等于 4000 平方米，根据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勘察单位主体工程质量验收意见表显示，实际新建 4 个社区综合面积 3820.2 平方米，分别为和静镇阿尔夏特路社区 955.05 平方米、东归社区 955.05 平方米、新苑社区 955.05 平方米、阳光社区 955.05 平方米，指标完成率为 95.51%。立项批复与实际设计允许有 10% 以内的建筑差。

该指标权重为 5%，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4.44 分。

2.产出质量完成情况分析

“工程验收合格率”指标：标杆值为 100%，根据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勘察单位主体工程质量验收意见表，4 个社区均验收合格。

该指标权重为 5%，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5 分。

3.产出时效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任务按期完成率”指标：标杆值为 100%，根据项目合同、工程质量验收意见表等，项目计划 2025 年 10 月 4 日竣工，于 2025 年 10 月 4 日完工，并在 2025 年 11 月 6 日进行竣工验收，实际完成率为 100%。

该指标权重为 5%，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5 分。

4.产出成本完成情况分析

①“新建和静镇阿尔夏特路社区费用”指标：标杆值为小于等于 210.59 万元，根据项目合同、验收单、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该项目当年实际支付 767.94 万元，项目涉及四个社区，每个社区建设内容一致，平均和静镇阿尔夏特路社区支付

191.98 万元，剩余 3%质保金 33.92 万元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再行支付。该项目结余资金 74.42 万元（含质保金）已收回国库，由县财政局统筹分配,已按合同支付完毕，指标完成率为 91.16%，合理节约了采购成本。

该指标权重为 5%，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5 分。

② “新建东归社区费用”指标：标杆值为小于等于 210.59 万元，根据项目合同、验收单、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该项目当年实际支付 767.94 万元，项目涉及四个社区，每个社区建设内容一致，平均东归社区支付 191.98 万元，剩余 3%质保金 33.92 万元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再行支付。该项目结余资金 74.42 万元（含质保金）已收回国库，由县财政局统筹分配,已按合同支付完毕，指标完成率为 91.16%,合理节约了采购成本。

该指标权重为 5%，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5 分。

③ “新建阳光社区费用”指标：标杆值为小于等于 210.59 万元，根据项目合同、验收单、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该项目当年实际支付 767.94 万元，项目涉及四个社区，每个社区建设内容一致，平均阳光社区支付 191.98 万元，剩余 3%质保金 33.92 万元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再行支付。该项目结余资金 74.42 万元（含质保金）已收回国库，由县财政局统筹分配,已按合同支付完毕，指标完成率为 91.16%,合理节约了采购成本。

该指标权重为 5%，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5 分。

④ “新建新苑社区费用”指标：标杆值为小于等于 210.59 万元，根据项目合同、验收单、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该项目当年实际支付 767.94 万元，项目涉及四个社区，每个社区建

设内容一致，平均新苑社区支付 191.2 万元，剩余 3%质保金 33.92 万元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再行支付。该项目结余资金 74.42 万元（含质保金）已收回国库，由县财政局统筹分配,已按合同支付完毕，指标完成率为 91.16%,合理节约了采购成本。

该指标权重为 5%，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3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评价得分 17.59 分。

1.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 “完善基础设施”指标：标杆值为有效提升。该项目建成投用后，补齐社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短板，完善社区综合服务阵地硬件配套，规范划分各类功能用房，完善消防、无障碍、安防等配套设施，解决原有设施老旧、功能不足等问题，健全基层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丰富服务载体，夯实基层治理硬件支撑，满意度达 85.54%。该指标达成年度指标，完成率为 85.54%。

该指标权重为 7%,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7 分。

② “提升群众性文化活动场所硬件水平”指标：标杆值为有效改善。该项目建成投用后，新增并规范设置群众文化活动专用空间，补齐硬件配套缺口，群众性文化活动场所硬件标准化水平大幅提升，阵地承载能力满足群众日常文化活动的开展需求，建设目标基本全面实现，满意度达 89.8%。该指标达成年度指标，完成率为 89.8%。

该指标权重为 7%,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7 分。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乡镇和群众满意度”指标：标杆值大于等于 90%。通过对 231 名受益乡镇的群众开展问卷调查，回收有效问卷 231 份，调查对象对社区综合服务是否满足生活需求的综合满意度为 85.54%。

偏差主要原因：1.硬件设施存在短板。硬件设备齐全度得分最低，部分设施设备老化、配置不足，养老、文体、残疾人相关配套设备短缺，无障碍设施有待完善。2.开放时间适配性不足。设施多集中工作日开放，与上班族作息冲突，部分功能室、节假日开放安排不合理，部分居民难以正常使用。3.专项服务供给不足。医疗健康、文体活动参与度较高，但残疾人服务、法律援助等专项服务开展频次偏低，个性化服务供给不足，部分服务获得感不强。4.环境与宣传仍有提升空间。少数区域环境卫生维护不到位；部分宣传内容贴合群众实际需求不够，活动通知渠道单一，部分居民知晓度低。5.社区服务水平不均衡。调查样本主要集中在阿尔夏特路、新苑两个社区，各社区之间设施配置、服务开展存在差距；少数特殊群体诉求未能充分满足。

改进措施：1.补齐硬件短板。定期开展设施设备排查检修，补齐养老、文体、残疾人服务器材，完善无障碍配套设施。2.优化开放管理。合理调整开放时段，增设晚间、周末服务时间，优化节假日开放方案，兼顾不同群体使用需求。3.丰富专项服务供给。加大残疾人服务、法律援助等专项服务频次，聚焦群众实际需求开展服务，提升服务针对性。4.做实宣传和环境管护。改善部分区域环境卫生，优化宣传内容与形式，拓宽活动通知渠道，提高居民知晓率。5.均衡社区服务能力。统筹推进各社区综合服

务设施提质，缩小社区间服务差距，重点关注特殊群体生活需求。

该指标权重为 6%,根据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得分为 4.8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规范招标采购，严把准入关口。严格遵循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开展招标采购工作，明确资质要求、技术标准及评审细则，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机制选定施工单位，确保参与项目的企业具备相应施工能力与履约资质，从源头保障项目实施质量。

2. 强化协同，高效推进。实施过程中，成立工作指挥部，倒排工期，组织中标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和相关社区召开部署会，形成规范有序、协同有力的推进态势，保障项目稳步开展。

3. 严控工程质量，筑牢安全防线。引入专业监理单位全程参与施工监督，对后墙加固、保温材料安装、智能设备调试等关键环节进行旁站式监管，对照施工图纸与技术规范逐项核验，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联合验收环节组织多部门共同参与，确保工程质量达标。

4. 严守资金规范，强化使用监管。严格执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按进度拨付，每笔支出均经过合规审批流程，附齐验收单、发票等佐证材料；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定期核对预算执行情况，确保资金流向清晰、用途合规，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单位绩效管理监督机制缺失，绩效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原目标表中的时效指标“项目任务按期完成率”未明确具体目标实现时间，导致绩效目标缺乏清晰的时间约束，难以据此进行有效的进度监控与偏差调整。该问题反映出：绩效目标制定的人员对绩效指标的设计原则和方法掌握不全面；绩效工作缺乏有效的复核机制，未能准确反映项目真实完成情况，削弱了绩效管理对项目的监督和改进作用。

2.资料规范管理意识不足，资料管理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单位没有建立完善的资料管理流程和标准，资料管理意识淡薄，使得项目人员在资料收集、整理和归档过程中无章可循，导致“重项目实施、轻资料整理”的倾向。

六、相关建议

1.强化绩效指标设置能力，提升目标科学性。建议组织单位绩效管理相关人员（单位领导、项目人员、财务人员等）参加培训，提升绩效管理意识，明确工作职责，学习如何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制预算。

2.规范资料管理流程，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完善的资料管理流程和标准，明确资料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和利用的各个环节的要求。同时加强宣传培训，培养“边实施、边整理、及时归档”的良好习惯。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绩效评价结论的可靠性基于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上述单位对向评价小组提供资料的真

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评价小组已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在上述单位提供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全面、可靠的评价结论。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之上。

2.赛文公司与委托方、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小组成员在开展绩效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该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针对绩效评价报告结论提出以下结果应用建议：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根据《关于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新财预〔2022〕57号）规定，评价结果为“优”的，属延续性项目的，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优先予以安排；属一次性项目的，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可予以奖励。建议和静县财政局根据相关政策制度，结合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安排，对该专项资金原则上继续予以保障。

（二）绩效结果挂钩改进建议

建议预算单位应针对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该项目的绩效管理，提高后续年度同类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水平。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建议和静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向和静县人民政府和人大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同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将评价结果信息在和静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附件：

- 1.和静县 2024 年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2.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 3.项目验收单
- 4.项目单位意见反馈表

评价机构（盖章）：新疆赛文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黄智儒

评价日期：2026年7月30日

附件 1 和静县 2024 年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业绩值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决策 (15)	A1项目立项	A101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价标准的五项要点，符合则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分数，扣完为止，具体扣分规则如下：若①至③不符合，则每一点扣30%的权重分；若④至⑤不符合，则每一点扣20%的权重分。	①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要求，有助于化解社会矛盾，建立和谐人际关系，有效缓解社会群体分化带来的矛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发挥稳定器和安全阀的作用。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和静县优先发展的重点。②根据《关于巴州和静县2024年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巴发改项目〔2024〕279号），支持。加强社区建设，科学合理配置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发展政策。③本项目加强社区建设，科学合理配置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为社区人民群众营造一个设施完善、安居乐业的生活环境，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保障。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3分。	3.00	100%

		A102 立项程序 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合规	合规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价标准中， ①至③每项满分1分，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根据（巴财建〔2024〕33号）、《巴州和静县2024年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巴州和静县2024年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巴发改项目〔2024〕279号）等文件，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规则，得分为2分。	2.00	100%
	A2 项目目标	A201 绩效目标 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合理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价标准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③④分别占25%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该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高度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根据评分规则，得分为3分。	3.00	100%
		A202 绩效目标 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明确	明确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绩效目标和指标具备明确性（目标是否指向明确）、可衡量性（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可实现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的关联性）、时限性（有明确目标实	评价标准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中每小点占2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①该项目原绩效目标表已将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可衡量、具有相关性和可实现性。 ②该项目原目标表中的时效指标为“项目任务按期完成率”，没有明确的目标实现时间。根据评分规则，扣20%权重分，得分为1.6分。	1.60	80%

							现时间)。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科学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价标准中,①至④分别占30%、30%、20%和2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巴州和静县2024年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巴州和静县2024年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巴发改项目〔2024〕279号),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根据评分规则,得分为3分。	3.00	1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合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价标准中,①和②分别占50%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100%、80%、60%、40%和2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巴州和静县2024年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巴州和静县2024年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巴发改项目〔2024〕279号),编制了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表、工程概算核定表。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和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规则,得分为2分。	2.00	100%
B项目管理(25分)	B1 资金管理	B101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	100%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	得分=资金到位率×权重。	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静财预〔2025〕1号),2025年该项目资金842.36万元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为100%。根据评分规则,得分为4分。	4.00	100%

			保障程度。			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B102 预算 执行 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91.17%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满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70%权重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50%权重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通过核查项目的资金申请报告、支付凭证等资料，2025年项目共计支付资金767.94万元，项目按计划完成，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 根据评分规则，得分为5分。	5.00	100%
	B103 资金 使用 合规 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合规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	评价标准中的四项要点分别占25%的权重分，不满足①或②或③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其他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	经核查资金申请报告、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资金发放标准、发放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根据评分规则，得分为4分。	4.00	100%

							续。	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B2 组 织 实 施	B201 管 理 制 度 健 全 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价标准中，①和②两项分别占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100%、80%、60%、40%和20%的分值，扣完为止。	该单位制定了《新疆巴州和静县委组织部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新疆巴州和静县委组织部财务管理制度》《新疆巴州和静县委组织部预算管理制度》等多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根据评分规则，得分为4分。	4	100%	
	B202 制 度 执 行 有 效 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有效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价标准中，①占40%的权重，②至④分别占20%的权重，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100%、80%、60%、40%和20%的分值，扣完为止。	①该项目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该项目无调整；③项目各项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各项条件、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根据评分规则，得分为4分。	4	100%	

		B203 绩效管理 合规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绩效工作 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绩效 管理工作的合规性。	合规	合规	①是否落实预算资金 绩效管理全覆盖； ②是否按规定及时开 展绩效监控管理； ③是否对偏离项目绩 效目标的情况及时采 取调整或整改措施； ④绩效自评填报内容 与实际工作结果是否 一致。	评价标准中， ①至④项分别 占25%的权重 ，各项符合则 得分，否则扣 除相应权重分 ，扣完为止。	经核查项目绩效全过程资料，①该 项目落实了绩效管理全覆盖；②按 规定及时开展了5月和8月项目 绩效监控；③实施过程中未对 偏离指标“新建项目面积”采取 调整或整改措施；④绩效自评 填报内容与实际工作结果核查 一致。根据评分规则，扣除③ 的权重分值，即1分，得分为 3分。	3	75%
C产出 (40)	C1 产出 数量	C101 新建 项目 数量	5	核查该项目实 际新建项目数 量是否与计划 相符。	=4个	=4个	指标完成率=(实际 新建项目数量/计划 新建数量)×100%。	得分=(指标 完成率-60%) /(1-60%)× 指标权重分 值，得分最高 不超过权重分 值。	根据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勘 察单位主体工程质量验收意见 表显示，实际新建4个社区综合 楼及配套附属设施，分别为和 静镇阿尔夏特路社区、东归社 区、新苑社区、阳光社区综合 服务设施，指标完成率为100%。 依据评分细则，得5分。	5.00	100.00%
		C102 新建 项目 面积	5	核查该项目实 际新建建筑面 积是否与计划 相符。	=4000平 方米	=3820 .2平方 米	指标完成率=(实际 新建项目面积/计划 新建面积)×100%。	得分=(指标 完成率-60%) /(1-60%)× 指标权重分 值，得分最高 不超过权重分 值。	根据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勘 察单位主体工程质量验收意见 表显示，实际新建4个社区综合 面积3820.2平方米，分别为和 静镇阿尔夏特路社区955.05 平方米、东归社区955.05平方 米、新苑社区955.05平方米、 阳光社区955.05平方米，指 标完成率为95.51%。 依据评分细则，得4.44分。	4.44	89%
	C2 产出 质量	C201 工程 验收 合格 率	5	核查该项目采 购的设备设施 质量是否合 格。	=100%	=100%	指标完成率=工程 验收合格率/计划 验收合格率*100%。	得分=(指标 完成率-60%) /(1-60%)× 指标权重分 值，得分最高 不超过权重分 值。	根据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勘 察单位主体工程质量验收意见 表，4个社区均验收合格。 依据评分细则，得5分。	5.00	100%

	C3 产出 时效	C301 项目 任务 按期 完成 率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100%	指标完成率=〔1- 项目实际完工月份-计划完工月份 /计划完工月份〕*100%。	1. 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70%，得满分； 2. 指标完成率小于70%，得分=（指标完成率-60%）/（1-60%）×指标权重分值，得分最高不超过权重分值。	根据项目合同、工程质量验收意见表等，项目计划2025年10月4日竣工，于2025年10月4日完工，并在2025年11月6日进行竣工验收，实际完成率为100%。 根据评分规则，得5分。	5.00	100%
	C4 产出 成本	C401 新建 和静 镇阿 尔夏 特路 社区 费用	5	完成项目新建建筑计划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和支出情况。	≤210.59万元	=191.98万元	指标完成率=（1-偏差值）*100%； 偏差值= 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目标值	1. 资金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70%，得满分；指标完成率小于70%，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2. 资金未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根据项目合同、验收单、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该项目当年实际支付767.94万元，项目涉及四个社区，每个社区建设内容一致，平均和静镇阿尔夏特路社区支付191.98万元，剩余3%质保金33.92万元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再行支付。该项目结余资金74.42万元（含质保金）已收回国库，由县财政局统筹分配，已按合同支付完毕，指标完成率为91.16%，合理节约了建设成本。根据评分规则，得分为5分。	5.00	100%
		C402 新建 东归 社区 费用	5	完成项目新建建筑计划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和支出情况。	≤210.59万元	=191.98万元	指标完成率=（1-偏差值）*100%； 偏差值= 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目标值	1. 资金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70%，得满分；指标完成率小于70%，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根据项目合同、验收单、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该项目当年实际支付767.94万元，项目涉及四个社区，每个社区建设内容一致，平均东归社区支付191.98万元，剩余3%质保金33.92万元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再行支付。该项目结余资金74.42万元（含质保金）已收回国库，由县财政局统筹分配，已按合同支付完毕，指	5.00	100%

							2. 资金未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 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标完成率为91.16%, 合理节约了建设成本。根据评分规则, 得分为5分。		
	C403 新建阳光社区费用	5	完成项目新建建筑计划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和支出情况。	≤210.59万元	=191.98万元	指标完成率=(1-偏差值) *100%; 偏差值= 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目标值	1. 资金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 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70%, 得满分; 指标完成率小于70%, 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2. 资金未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 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根据项目合同、验收单、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 该项目当年实际支付767.94万元, 项目涉及四个社区, 每个社区建设内容一致, 平均阳光社区支付191.98万元, 剩余3%质保金33.92万元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再行支付。该项目结余资金74.42万元(含质保金)已收回国库, 由县财政局统筹分配, 已按合同支付完毕, 指标完成率为91.16%, 合理节约了建设成本。根据评分规则, 得分为5分。	5.00	100.00%
	C403 新建新苑社区费用	5	完成项目新建建筑计划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和支出情况。	≤210.59万元	=192万元	指标完成率=(1-偏差值) *100%; 偏差值= 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目标值	1. 资金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 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70%, 得满分; 指标完成率小于70%, 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2. 资金未按计划进度支付完成, 得分=指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根据项目合同、验收单、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 该项目当年实际支付767.94万元, 项目涉及四个社区, 每个社区建设内容一致, 平均新苑社区支付192万元, 剩余3%质保金33.92万元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再行支付。该项目结余资金74.42万元(含质保金)已收回国库, 由县财政局统筹分配, 已按合同支付完毕, 指标完成率为91.16%, 合理节约了建设成本。根据评分规则, 得分为5分。	5.00	100%

								标完成率×权重分值。			
D效益 (20)	D1 社会效益	D101 完善基础设施	7	考察该项目实施后的基础设施完善情况。	有效提升	达成目标	通过资料核查、问卷调查等方式评价，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①若80%≤完成率≤100%，得分=100%*指标权重分值； ②若60%≤完成率<80%，得分=80%*指标权重分值； ③若完成率<60%，得分=0分。	该项目建成投用后，补齐社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短板，完善社区综合服务阵地硬件配套，规范划分各类功能用房，完善消防、无障碍、安防等配套设施，解决原有设施老旧、功能不足等问题，健全基层公共服务基础设施，丰富服务载体，夯实基层治理硬件支撑，满意度达85.54%。该指标达成年度指标，完成率为85.54%。根据评分规则，得7分。	7.00	100.00%
		D102 提升群众性文化场所硬件水平	7	考察该项目的实施提升群众性文化场所硬件水平方面的实现程度。	有效改善	达成目标	通过资料核查、问卷调查等方式评价，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①若80%≤完成率≤100%，得分=100%*指标权重分值； ②若60%≤完成率<80%，得分=80%*指标权重分值； ③若完成率<60%，得分=0分。	该项目建成投用后，新增并规范设置群众文化活动专用空间，补齐硬件配套缺口，群众性文化场所硬件标准化水平大幅提升，阵地承载能力满足群众日常文化活动开展需求，建设目标基本全面实现，满意度达89.8%。该指标达成年度指标，完成率为89.8%。根据评分规则，得7分。	7.00	100%

	D2 服务对象满意度	D201 受益乡镇和群众满意度	6	考察受益乡镇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geq 90\%$	85.54%	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实际满意度=Σ样本数（“非常满意”×1.0+“满意”×0.8+“一般”×0.6+“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 指标完成率=实际满意度/计划满意度*100%	1. 若指标完成率$\geq 90\%$, 得分=100%*权重分值； 2. 若$80\% \leq$ 指标完成率$< 90\%$, 得分=80%*权重分值； 3. 若$60\% \leq$ 指标完成率$< 80\%$, 得分=50%*权重分值； 4. 若指标完成率$< 60\%$, 得分=0分。	据问卷调查分析，填报问卷共计231人，其中非常满意143人，满意57人，一般满意13人，不满意12人，非常不满意6人，得分=Σ样本数（143×1.0+57×0.8+13×0.6+12×0.1+6×0）/总样本数×100.00%=85.54%，依据评分规则，该项目得分=4.8分。	4.80	80%
合计			100							96.84	96.84%

一、调查目的

本次调查旨在了解受益乡镇居民群众对和静县2024年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度，为客观掌握和静县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运行现状与群众满意程度，找准设施建设及服务供给存在的短板弱项，广泛收集居民意见建议，为优化提升社区综合服务水平提供数据参考和决策依据。

二、调查对象

四个社区的居民群众。

三、调查方式

本次调查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通过设计针对性的单选题，收集居民群众对项目相关方面的看法和评价，以获取客观、真实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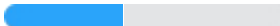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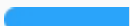
四、调查问卷及完成情况分析

（一）问卷完成情况

本次调查问卷共包含4个单选题，有效填写人次均为231人，问卷回收率和有效率较高，能够较好地反映调查对象的意见和态度。

（二）各题满意度分析

1. 您使用过本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提供的哪些服务

选项	小计	比例
养老服务	96	 41.56%
医疗健康服务	149	 64.5%
残疾人相关服务	88	 38.1%
就业帮扶服务	106	 45.89%
民政事务办理	102	 44.16%
计划生育服务	102	 44.16%
社区党建活动	110	 47.62%
社会保障服务	101	 43.72%
文体活动服务	122	 52.81%
矛盾纠纷调解	108	 46.75%
法律援助服务	91	 39.39%
健康知识宣传	136	 58.87%
其他	36	 15.5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31	

2. 请您对本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各方面情况进行评价，
分值越高代表满意程度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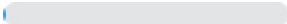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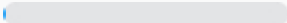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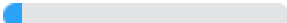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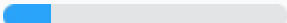
该矩阵题平均分：4.49

题目\选项	非常不满意（1分）	不满意（2分）	一般（3分）	满意（4分）	非常满意（5分）	平均分
设施整体环境	15（6.49%）	2（0.87%）	9（3.9%）	39（16.88%）	166（71.86%）	4.47
设施开放时间合理性	15（6.49%）	1（0.43%）	11（4.76%）	41（17.75%）	163（70.56%）	4.45
设施硬件设备齐全度	15（6.49%）	3（1.3%）	14（6.06%）	38（16.45%）	161（69.7%）	4.42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	14（6.06%）	1（0.43%）	5（2.16%）	32（13.85%）	179（77.49%）	4.56
工作人员办事效率	14（6.06%）	0（0%）	8（3.46%）	33（14.29%）	176（76.19%）	4.55
提供服务的	15（6.49%）	4（1.73%）	6（2.6%）	38（16.45%）	168（72.73%）	4.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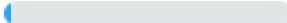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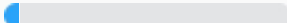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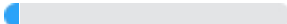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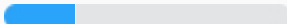
种类丰富度	%)	%)		%)	%)	
各类宣传活动的实用性	15 (6.49%)	0 (0%)	9 (3.9%)	35 (15.15%)	172 (74.46%)	4.51
小计	103 (6.37%)	11 (0.68%)	62 (3.83%)	256 (15.83%)	1185 (73.28%)	4.49

3. 您认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完善了社区服务体系的程度

本题平均分：4.62

选项	小计	比例
完全没有完善	3	 1.3%
基本没有完善	2	 0.87%
一般完善	15	 6.49%
比较完善	40	 17.32%
非常完善	171	 74.0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31	

4. 您认为当前社区综合服务是否满足了您的生活需求

选项	小计	比例
完全不满足	6	 2.6%
基本不满足	12	 5.19%
部分满足	13	 5.63%
基本满足	57	 24.68%
完全满足	143	 61.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31	

五、调查结论

本次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231 份，综合量表平均得分 4.49 分（满分 5 分），服务体系完善程度平均 4.62 分，整体满意度较高，但仍有少量居民给出负面评价针对这些问题进行进一步的排查和改进，推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提质增效，更好地服务辖区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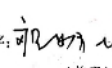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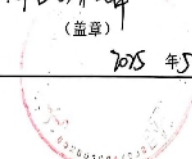
新疆赛文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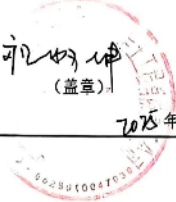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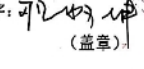
附件 3 项目验收单

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勘察单位主体工程质量验收意见表

建设单位及工程名称		巴州和静县2024年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阿尔夏特路社区）		
建筑面积	结 构	总 层 数	检查楼层	质量控制资料
955.05㎡	框架结构	地上三层	三层	合格
工 程 建 设 主 体 参 与 各 方 验 收 意 见				
建设单位意见	签字:   2025年5月15日			
监理单位意见	签字:   2025年5月15日			
设计单位意见	签字:   2025年5月15日			
施工单位意见	签字:   2025年5月15日			
勘察单位意见	签字:   2025年5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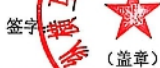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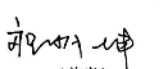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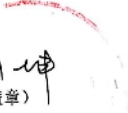
注：本表一式六份，以上五方单位各一份，监督站存档一份。

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勘察单位主体工程质量验收意见表

建设单位及工程名称		巴州和静县2024年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东归社区）		
建筑面积	结 构	总 层 数	检查楼层	质量控制资料
955.05m²	框架结构	地上三层	三层	合格
工 程 建 设 主 体 参 与 各 方 验 收 意 见				
建设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2025年5月20日			
监理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2025年5月20日			
设计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2025年5月20日			
施工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2025年5月20日			
勘察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2025年5月20日			

注：本表一式六份，以上五方单位各一份，监督站存档一份。

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勘察单位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建设单位及工程名称		巴州和静县2024年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阳光社区）		
建筑面积	结 构	总 层 数	检查楼层	质量控制资料
955.05m²	框架结构	地上三层	三层	合格
工 程 建 设 主 体 参 与 各 方 验 收 意 见				
建设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2025年5月15日			
监理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2025年5月15日			
设计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2025年5月15日			
施工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2025年5月15日			
勘察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2025年5月15日			

注：本表一式六份，以上五方单位各一份，监督站存档一份。

附件 4 项目单位意见反馈表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项目名称	和静县2024年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被评价部门 (单位)	中共和静县委员会组织部	联系人	韩丽梅
评价机构	新疆赛文市场调查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郭红豆
被评价部门 (单位) 意见	无意见 被评价部门(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郭正坤		
评价单位意见	对反馈意见的采纳情况: 被评价部门(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郭红豆		

备注：本表一式二份，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单位若对指标评分存在异议，需提供佐证材料与意见反馈表一并报送。